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德仕堡停車場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出席代表股數共計 17,822,69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29,748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31,559,690 股之 56.47%。

主席：陳建隆董事長



記錄：陳筱萍



出席董事：陳建隆董事長、鄭弘屏董事、吳鳳琴董事、林京元獨立董事、沈茂添獨立董事、吳鳳琴董事

列席：管理部經理陳筱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志律法律事務所白承宗律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

(一) 110 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如附件三。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764,097,782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0% 計新臺幣 76,409,778 元及董事酬勞 1.5% 計新臺幣 11,461,467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鑑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修訂，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權數	其中佔電子 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736,732	3,843,787	99.52%
反對權數	65,668	65,668	0.37%
無效/棄權權數	20,293	20,293	0.1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543,067,875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306,788 元，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584,84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19,345,927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2,477,52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並報告股東常會。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另訂。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再行調整。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權數	其中佔電子 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91,327	3,698,382	98.70%
反對權數	213,374	213,374	1.20%
無效/棄權權數	17,992	17,992	0.1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及 111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公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表決權數	其中佔電子 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668,405	3,775,460	99.13%
反對權數	65,764	65,764	0.37%
無效/棄權權數	88,524	88,524	0.5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17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10 年在全球晶圓製造產能嚴重供需失衡與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的複雜環境下，九齊科技的經營團隊戰戰兢兢時刻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密切合作，排除萬難地順利渡過充滿變數的一年，同時也抓住了此波成長契機，繳出了營收、毛利率與營業利益大幅增長，創歷史新高的好成績。

經營成果

110 年九齊科技的語音產品線受限於晶圓產能供給，透過精準的投產計畫與適當的配貨機制，不但優化了產品與客戶結構，滿足多數客戶需求，亦藉此提升營收與毛利率。

微控制器產品線受惠於前兩年的晶圓供應商策略佈局，在合作晶圓廠的大力支持下爭取到足量的產能，並因同業缺貨效應增進了九齊的微控制器在市場能見度，加速迎來優質客戶的合作契機，不但推升了產品線營收倍數增長，大幅提升市佔率，奠定九齊科技在消費性微控制器領域不容被忽視的一席之地。

九齊科技 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6 億較 109 年成長 95%，合併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12.31 億較 109 年新台幣 4.71 億成長 161%，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 5.50 億，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6.81 億，稅前淨利率為 30%，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新台幣 17.21 元。

研發狀況

110 年九齊科技在語音產品線研發著重布局 32 位元語音處理產品，開發先進製程之高效能、低功耗、可重複燒錄、適用於高階語音及智能玩具應用等市場的高性價比晶片。

微控制器產品線除持續投入 8 位元產品廣深度的橫縱向開展，開發單次與重覆燒錄的消費型與工規型產品外，亦投入 12 吋先進製程晶圓新世代產品並進行與相關供應鏈的配套整合。

九齊科技 110 年研發經費總計新台幣 3.67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 64.5%，佔營收比重 16%。

未來營運展望

展望 111 年，預期晶圓產能供需仍將持續緊張，在 8 吋晶圓的產能擴充有限，語音 IC 與消費性電子 MCU 依然受到汽車電子、PMIC、驅動 IC 與感測元件等的產能需求排擠。九齊科技將延續與上游晶圓廠、封測廠建立之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藉由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保障基本產能，積極爭取額外的產能支持，適時的轉廠與新製程改版增加產值、維持產品競爭力。並藉此供需結構的改變機會，持續調整客戶組合以爭取毛利率優化、提升銷售市佔率，朝著九齊營收獲利持續增長與永續經營戮力以赴。

最後，謹代表九齊科技(股)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陳建隆



總經理：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明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三、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110年度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F2035A-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及經理人自評。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會成員考核及經理人考核自評成績：(90分以上時為「優於標準」、80~89分以上時為「符合標準」、79分以下為「待加強」)

項目	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考核成績：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7個項目。	96.44分，優於標準。
2.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等六大面向，共25個項目。	100分，優於標準。(吳明穎獨立董事)
	90~99分，優於標準。 (陳建隆董事、鄭弘屏董事、林京元獨立董事、沈茂添獨立董事、吳鳳琴董事、詹為雄董事)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成績：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4個項目。	100分，優於標準。
4.經理人績效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等二大面向，共7個項目。	100分，優於標準。
綜合考核成績：	98.61分，優於標準。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壹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壹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貳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貳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參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參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肆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肆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伍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伍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陸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陸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 <u>推動永續發展</u> 目標： 一、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 <u>永續發展</u> （或願景、價值），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聲明。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柒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柒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 ，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捌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捌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壹拾壹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壹拾壹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壹拾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壹拾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貳拾柒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貳拾柒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貳拾玖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貳拾玖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目標</u> 及措施。 四、 <u>永續發展</u> 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參拾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參拾條	本公司宜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參拾壹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參拾壹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五、決算表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建 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之真實性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銷售之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大幅成長，故將 110 年度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及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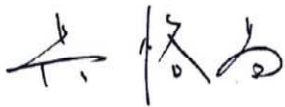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033	21	\$	270,54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02,283	22		194,92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03,005	6		34,605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39,311	13		209,70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50	-		9,39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5,799	12		136,34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2	-		2,1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4,473</u>	<u>74</u>		<u>857,702</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6,5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1,268	6		59,47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873	1		19,66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233	1		32,5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86	-		4,8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二六）		320,266	17		18,0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7,426</u>	<u>26</u>		<u>134,652</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1,899</u>	<u>100</u>		<u>\$ 992,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84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46,375	8		68,3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2,397	3		50,78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0,458	15		77,52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754	7		23,77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580	-		8,9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		3,3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9,573</u>	<u>34</u>		<u>232,66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45	-		11,0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431	2		21,5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076</u>	<u>2</u>		<u>32,60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5,649</u>	<u>36</u>		<u>265,264</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17		315,597	32
3200	資本公積		196,884	11		191,80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88	4		65,9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653	32		153,364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		3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66,250</u>	<u>64</u>		<u>727,090</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31,899</u>	<u>100</u>		<u>\$ 992,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



屏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2,267,421	100	\$1,160,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 六）	<u>1,035,748</u>	<u>46</u>	<u>688,887</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231,673</u>	<u>54</u>	<u>471,419</u>	<u>4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276	3	38,878	4
6200	管理費用	110,894	5	48,4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7,141</u>	<u>16</u>	<u>223,176</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0,311</u>	<u>24</u>	<u>310,497</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681,362</u>	<u>30</u>	<u>160,92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26	-	8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968	-	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10,667)	-	(10,728)	(1)
7050	財務成本	(<u>262</u>)	-	(<u>37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35</u>)	-	(<u>9,9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76,227	30	150,97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二）	(<u>133,159</u>)	(<u>6</u>)	(<u>27,77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543,068</u>	<u>24</u>	<u>123,20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0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	-	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1	-	8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44,539	24	\$ 123,290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7.21		\$ 3.94	
9810	稀 釋			
	\$ 16.92		\$ 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597	\$ 191,342	\$ 57,702	\$ 100,903	\$ 270	\$ -	(\$ 9,127)	\$ 656,68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62,475)	-	-	-	(62,475)
D1	109年度淨利	-	-	-	123,203	-	-	-	123,20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87	-	-	87
D5	109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123,203	87	-	-	123,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十)	-	462	-	(1)	-	-	9,127	9,58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5,597	191,804	65,968	153,364	357	-	-	727,09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0	(12,32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10,459)	-	-	-	(110,459)
D1	110年度淨利	-	-	-	543,068	-	-	-	543,0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29)	1,500	-	1,471
D5	110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543,068	(29)	1,500	-	544,539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十)	-	5,080	-	-	-	-	-	5,08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5,597	\$ 196,884	\$ 78,288	\$ 573,653	\$ 328	\$ 1,500	\$ -	\$ 1,166,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6,227	\$ 150,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65	60,615
A20200	攤銷費用	15,832	15,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357)	(581)
A20900	利息費用	262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826)	(828)
A21300	股利收入	(1,32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80	4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8)	(497)
A29900	其 他	(84)	(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602)	(101,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5)	(5,166)
A31200	存 貨	(79,457)	26,9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6	2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1,464
A32150	應付帳款	78,036	37,8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6	4,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455	25,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7)	1,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6,533	216,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7	9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30)	(20,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1,010</u>	<u>196,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00)	(28,4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5,000)	(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308	75,4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69)	(51,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336)	(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75)	(32,8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672)	(62,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91	5,703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9,097)	(9,3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459)	(62,47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25)	(61,9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	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2,486	72,3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547	198,1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033	\$ 270,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之真實性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銷售之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大幅成長，故將 110 年度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及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2,668	20	\$ 262,41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02,283	22	194,92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03,005	6	34,605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28,494	12	209,70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1,561	1	1,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50	-	9,39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4,697	12	136,02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2	-	2,1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3,750</u>	<u>73</u>	<u>850,80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6,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318	-	3,9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1,022	6	59,30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785	1	19,29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233	1	32,5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86	-	4,8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二六及二七）	319,955	18	17,7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6,099</u>	<u>27</u>	<u>137,761</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19,849</u>	<u>100</u>	<u>\$ 988,5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84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45,987	8	68,3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2,397	3	50,78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61,191	14	76,9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754	7	23,76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481	1	8,6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1	-	3,2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9,791</u>	<u>34</u>	<u>231,75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45	-	10,9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163	2	18,7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808</u>	<u>2</u>	<u>29,72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53,599</u>	<u>36</u>	<u>261,476</u>	<u>26</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17	315,597	32
3200	資本公積	196,884	11	191,80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88	4	65,9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653	32	153,364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	3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66,250</u>	<u>64</u>	<u>727,090</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19,849</u>	<u>100</u>	<u>\$ 988,5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



屏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240,697	100	\$ 1,153,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035,821</u>	<u>46</u>	<u>688,47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204,876	54	465,163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u>473</u>)	-	<u>36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04,403</u>	<u>54</u>	<u>465,528</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277	3	38,878	3
6200	管理費用	88,824	4	44,0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7,141</u>	<u>17</u>	<u>223,176</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8,242</u>	<u>24</u>	<u>306,105</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676,161</u>	<u>30</u>	<u>159,42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02	-	80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967	-	3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10,832</u>)	-	(<u>10,727</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259</u>)	-	(<u>364</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附註十二）	<u>5,388</u>	-	<u>1,50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u>	-	(<u>8,45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76,227	30	\$ 150,9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133,159)	(6)	(27,77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3,068</u>	<u>24</u>	<u>123,203</u>	<u>11</u>
	其他綜合利益 (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	-	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71</u>	-	<u>87</u>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544,539</u>	<u>24</u>	<u>\$ 123,290</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7.21</u>		<u>\$ 3.94</u>	
9810	稀 釋	<u>\$ 16.92</u>		<u>\$ 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597	\$ 191,342	\$ 57,702	\$ 100,903	\$ 270	\$ -	(\$ 9,127)	\$ 656,68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62,475)	-	-	-	(62,475)
D1	109年度淨利	-	-	-	123,203	-	-	-	123,20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87	-	-	87
D5	109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123,203	87	-	-	123,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十)	-	462	-	(1)	-	-	9,127	9,58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5,597	191,804	65,968	153,364	357	-	-	727,0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0	(12,32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10,459)	-	-	-	(110,459)
D1	110年度淨利	-	-	-	543,068	-	-	-	543,0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29)	1,500	-	1,471
D5	110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543,068	(29)	1,500	-	544,539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十)	-	5,080	-	-	-	-	-	5,08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5,597	\$ 196,884	\$ 78,288	\$ 573,653	\$ 328	\$ 1,500	\$ -	\$ 1,166,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屏弘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227	\$ 150,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337	60,347
A20200	攤銷費用	15,832	15,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357)	(581)
A20900	利息費用	259	364
A21200	利息收入	(802)	(808)
A21300	股利收入	(1,32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80	4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5,388)	(1,5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8)	(49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473	(365)
A29900	其 他	(90)	(1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785)	(101,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17)	2,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4)	(5,166)
A31200	存 貨	(78,668)	26,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5	2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1,464
A32150	應付帳款	77,648	37,8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7	4,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809	25,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6)	1,0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3,952	215,9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2	9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25)	(20,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8,409</u>	<u>195,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00)	(28,4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5,000)	(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308	75,4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59)	(51,5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75)	(32,8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338)	(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564)	(62,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914	5,653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8,891)	(9,0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459)	(62,47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96)	(61,7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0,249	71,8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419	190,6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668	\$ 262,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六、盈餘分配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30,584,840
本期稅後淨利	543,067,8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4,306,788)
可供分配盈餘	519,345,9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
	(252,477,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868,407

*每股配息率依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肆條	<p>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以下略)。</p>	第肆條	<p>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陸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以下略）</p>	第陸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柒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第柒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捌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p>	第捌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玖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玖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拾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略)</p>	第拾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